撤銷登記申請書

本人(公司)擬申請撤銷原轉換/承接登記,相關資料如下表,請貴單位准予並協助辦理。

登錄案號	識別碼	移工姓名	護照號碼
承接雇主(新雇主) (以合意接續者請填寫)	移工工作地(新雇主) (以合意接續者請填寫)	仲介公司(新雇主)名 (以合意接續者請填)	

申	請撤	室項	日	及	給	附	寸	件	:
т	7H 1HX	THE POP	\mathbf{D}	/X	11.A.A.	144	х	17	

- □ 1. 已送移工轉出案,以三(雙)方合意接續聘僱者,申請撤案【親送或傳真辦理[臺中就業服務站:04-22225153分機 203 至 207 (Fax 04-22291587)、豐原就業服務站:04-25271812分機 111(Fax04-25257574)、沙鹿就業服務站:04-26231955分機 316(Fax04-26233993)]]:
 - ①三(雙)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書(請依移工國籍版本填寫,移工須簽名蓋指印,並加蓋雇主印章 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
 - ②新雇主承接文件影本(診斷書或招募函,並加蓋新雇主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
- □ 2. 移工自願回國:
 - ①終止聘僱關係證明書或自願回國切結書(中外文對照)正本(內容須載明回國原因、薪資結清、預計離境日期)。
 - ②請於離境後回傳搭機證明(附註雇主名稱、登錄案號及護照號碼)。
- □ 3. 移工行蹤不明: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通報之申請書影本(加蓋雇主 印章與正本相符字樣)。
- □ 4. 原雇主撤案留用(限於同意轉出案):
 - ①說明函(請說明原雇主撤案留用原因並簽名或蓋章確認)。
 - ②移工表示【本人(移工姓名)同意並願意繼續留在原雇主或原工廠繼續工作】(中外文對照且須簽名蓋指印)。

中文: <u>(請填寫)</u> 翻譯: (請翻譯)

移工:(簽名捺指印,須清晰)

□ 5. 雇主承接登記案撤銷。原因(請敘明):

兹委託受委託人代為辦理前揭事項,如有任何偽造不實,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此 致 臺中市就業服務處

DC 350	至一个如果从约及	
委 託 人	申請人/公司名稱: 負責人: 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: 地	請加蓋申請人/公司大小章
受委託人	公司名稱: 負責人: 統一編號: 許可證號: 地 址: 電 話:	請加蓋公司 大 小 章
	承 辨 人: 身份證字號: 雪	請加蓋承辦人 印 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113.01